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 年 10 月 26 日，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湘潭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步高股份”）的重整申请。2023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（2023）湘 03 破 16-1 号《决定书》，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2023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5），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:30 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。

2024 年 1 月 3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，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:30，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，现将会议表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共有一项表决事项，为《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》，采取线上表决方式，由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进行表决，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:00。

截至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，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96.71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5.76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上述表决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因湘潭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9.4.1 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9.4.17 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除被受理重整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，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，重整完成后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